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中文譯本)

## I 服務定義

### 簡介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旨在以非醫療模式滿足自願尋求住院治療、康復服務及重投社會的吸毒者的需要。這些服務以靈性哲學和社會工作理念為基礎，為吸毒者及其家人提供非醫療模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續顧服務。

### 目的及目標

2.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透過戒毒、治療、康復及續顧服務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上述服務的最終目的是幫助吸毒者展開健康新生活。

3. 上述服務的具體目標是協助吸毒者：

(a) 戒除吸毒習慣；

(b) 在中途宿舍繼續接受戒毒治療及續顧服務，以重投社會；以及

(c) 確立新的人生方向，隨之在行為上作出積極的改變。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服務性質及內容

4. 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
  - (a) 為吸毒者提供住院戒毒及康復療程；
  - (b) 為住院者舉辦宗教活動、輔導、朋輩支援、康樂及體育活動、工作治療、職業及發展訓練等康復活動；
  - (c) 為住院者家人提供輔導及支援活動；
  - (d) 為住院者及接受續顧服務的戒毒康復者購買醫療及專職健康護理和毒品測試服務；
  - (e) 提供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護理工作、藥物的服用和監管，以及為職員、住院者及／或其家人提供健康護理講座；
  - (f) 為住院者及其家人提供朋輩支援服務，透過情緒及同理支援，促進戒毒、治療、康復及防止復吸；
  - (g) 提供中途宿舍服務，為住院者重投社會，展開新生活作準備；以及
  - (h) 為戒毒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協助他們做到及堅持遠離毒品。

## 服務對象

5.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對象是吸毒者或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個別中心對於入住者的年齡和性別會有不同要求。

## **II 服務表現標準**

### **基本服務規定**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每日提供 24 小時照顧，所有時間須至少有一名全職員工當值；
  - (b) 服務由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註冊護士及朋輩支援工作員提供；以及
  - (c) 醫療及專職健康護理服務應向相關醫療及健康護理專業人員購買／由該等人員提供。該等專業人員必須(i)已向受香港相關條例監管的管理局或委員會註冊；或(ii)持有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轄下及／或私營市場的本地醫療機構普遍認可的資格。

###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 **服務質素標準**

8.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III 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9.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 IV 津助基準

10.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 津貼

11. 服務營辦者將在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開支)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津助活動的處所的租金、差餉、地稅及管理費(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2.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整筆撥款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條件及規定。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調整，以及因應價格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管控及財務申報規定

13.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14.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管控系統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服務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5.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所載規定，提交整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分別經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證書的執業

會計師審查及審核，並由兩名機構授權代表(即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機構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會計方式擬備，而折舊、備付金及應計項目等非現金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 防貪及誠信規定

16.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17.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 V 有效期

18.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9.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0.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21.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VI 其他參考資料

22.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附件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u>服務量 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a	一年內住院療程的宿位使用 <sup>附註 1</sup> 率(男性)	80%
1b	一年內住院療程的宿位使用 <sup>附註 1</sup> 率(女性)	65%
2	一年內提供職業訓練 <sup>附註 2</sup> 的總節數	600*
2a	一年內提供獲認證的職業訓練 <sup>附註 3</sup> 的總節數	200*
		(計入服務量 標準第 2 項的 節數)
3	一年內由註冊社工為住院者提供輔導／舉辦 活動 <sup>附註 4</sup> 的總時數	630
4	一年內為住院者家人提供的活動 <sup>附註 5</sup> 總數	36
5	一年內為住院者提供的診症／治療服務 <sup>附註 6</sup> 總 節數	104*
6	除日常護理工作外，護理人員一年內為職 員、住院者及／或其家人提供的健康護理講 座總數	4
7	一年內由朋輩支援工作員 <sup>附註 8</sup> 提供或協助提供的朋輩支援服務總節數 <sup>附註 7</sup>	200*

\* 各服務營辦者的實際議定水平將視津助宿位的數目及社署與服務營辦者的協議而定。

<u>服務成效 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在協定期間完成住院療程 <sup>附註 9</sup> 的百分率	50%
2	一年內在續顧服務完結時遠離毒品 <sup>附註 11</sup> 的續顧個案 <sup>附註 10</sup> 百分率	60%
3	續顧服務完結時達到以下其中一項目標的續顧個案百分率： — 重返校園／接受再培訓 — 就業 — 重過安穩的生活 <sup>附註 12</sup>	65%
4	完成住院療程的人士與家人關係得到改善 <sup>附註 13</sup> 的百分率	60%
5	曾接受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包括診症及護理服務)並表示有更強動力和決心戒毒的服務使用者百分率	80%
6	曾接受獲認證的職業訓練並表示其職業效能及自尊心有所提升的服務使用者百分率	80%
7	朋輩支援工作員每年最少參加一次付費工作相關培訓 <sup>附註 1</sup> 的百分率	100% <sup>附註 15</sup>

### 註釋

1. 宿位使用指從入住日期起計至正式離院日期服務營辦者的宿位使用數目，當中包括離院度假的住院者。
2. 職業訓練包括(i)合適和市場導向及／或獲認證的工作技能訓練；以及(ii)就業援助輔導／活動，例如培養良好工作習慣和建立良好工作態度，從而協助住院者提升就業能力。職業訓練可由個人、機構或其他學院提供。一節訓練指為一名或以上參加者提供一小時至半日的訓練，如舉辦全日訓練，則作兩節訓練計算。
3. 獲認證的職業訓練應符合以下最少一項條件：(i)已列入教育局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冊；或(ii)訓練課程獲本地及／或國際專業機構認可，證明已達到行業標準。
4. 輔導指為一名或多名住院者提供至少半小時有關戒毒、吸毒問題、其他個人及人際關係問題、適應新生活、離院準備等輔導。活動指為兩名或以上住院者進行一小時或以上有目標的活動。輔導及活動均應由註冊社工提供。
5. 活動指為協助住院者家人加深了解住院者，並改善與他們的溝通而進行的活動。活動應有明確目標，對象為兩名或以上的住院者家人，時間為一小時或以上。
6. 診症／治療服務應(i)由基本服務規定所指定的人員進行；(ii)由整筆撥款資助；以及(iii)有護理人員及／或社工參與。
7. 朋輩支援服務節數指由朋輩支援工作員獨自或聯同社工或護士等專業人員為住院者及／或其家人提供護送服務、小組／活動，每節時間不少於一小時。

8. 朋輩支援工作員指已作好準備並有能力(i)透過分享戒毒及康復經驗，為吸菸者提供情緒及同理支援以助他們戒毒／康復／續顧／防止復吸的戒毒康復者；(ii)於康復過程中為吸菸者的家人提供支援的戒毒康復者；以及(iii)支援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日常運作的戒毒康復者。
9. 「在協定期間完成住院療程」指協定計劃的住院者在計劃期內完成住院戒毒及康復療程。
10. 「續顧個案」指在完成訓練中心或中途宿舍的協定住院療程後，根據續顧計劃接受服務營辦者提供至少三個月定期服務的住院者。
11. 「遠離毒品」指續顧個案在續顧服務完結時完全戒除毒癮。
12. 「安穩的生活」指服務使用者成為／重新擔當家庭中的角色，或長者與家人重聚／維持穩定生活，包括有穩定居所，例如在私人樓宇或安老院居住等。
13. 「與家人關係得到改善」指與介入前的情況相比，完成住院療程的人士能夠與家人重聚及／或表示他們之間的溝通和了解已有改善。
14. 「付費工作相關培訓」指為僱員提供新技能或知識的培訓，以提升僱員目前或將來就業的工作效率和效能，但不包括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和免費培訓。
15. 服務成效標準第 7 項計算方法如下：

朋輩支援工作員一年內參加付費工作  
相關培訓的總節數

朋輩支援工作員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的人手編制

x 100%